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马在涛，作为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 2024 年的工作中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马在涛，现任河南洛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执业律师，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及 20 余年法律相关领域工作经验。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的具体情况，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的判断，并全部投出赞成票，未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马在涛	11	0	否	3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的情况

（1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-01-15	1. 《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》
2	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	2024-04-18	1. 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4. 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 5. 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6. 《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

			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3	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	2024-04-25	1. 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事宜》
4	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	2024-08-29	1. 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事宜》
5	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	2024-10-25	1. 《关于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相关事宜》
6	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	2024-12-06	1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 2. 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

（2）提名委员会审议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-09-30	1. 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	2024-04-08	1. 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（4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1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024-04-17	1. 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》 2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 3. 《关于转让洛阳中经硕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3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形

报告期内，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4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。年报审计期间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等事项充分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5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的具体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报告期内，

始终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严格监督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规范运作，致力于保障所有投资者都能公平、及时地获取公司信息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积极参与证监局、上市公司协会、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组织的线上培训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不断加深对公司治理、中小股东权益保护规定的理解，以更专业的姿态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6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已累计开展超过 15 日的现场工作，多次深入公司生产经营一线，考察生产流程、设备运行和产品质量管理情况，与管理层及各部门负责人座谈，了解经营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情况，以及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。密切关注公司合法经营与治理，把握发展方向并推动问题解决；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监督，助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；审慎审阅议案，核查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保障投资者权益；监督公司信息披露，确保其合法合规。

7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力配合独立董事履职。通过定期沟通，报送经营数据、重大事项专项说明保障信息透明；积极协调现场调研、组织管理层座谈，提供工作便利；并通过专题培训、常态化沟通提升履职效能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凭借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如下事项：

1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洛阳中经硕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洛阳中经硕丰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肖争强先生、肖高强先生回避了表决。公司在转让洛阳中经硕丰矿业有限公司 36%股权的关联交易中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3、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4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充分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实际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，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事先审核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6、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7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。

8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郝爽先生离任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

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，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提名并选举王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公司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9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出于谨慎性原则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项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9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审议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，公司不存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忠实勤勉履职。积极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，认真审查各项议案，与各方保持密切沟通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运营，严格监督重点事项，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认真完成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2025 年，将继续加强独董专业知识的学习，提升专业判断能力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建议；拓宽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，及时了解其诉求；强化对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，助力完善风险防控机制；关注先进治理经验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特此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：马在涛

2025 年 4 月 23 日